



#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  
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作出標識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股本重組*。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g、h、i及j)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則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先而又如上述方式出席之上述人士之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須經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閣下即使已填寫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